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琮翔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6352
電子信箱：a251917@ddc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研數字第1115977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B2.PBL教學應用工作坊實施計畫
(4225121_11159779100_1_4225121_111597791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小辦理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之B2.PBL教學應用工作坊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及北教大資科字第1110550058號辦理。
- 二、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之概念，為普及本縣國中小學科技輔助教學規劃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化創新教學智慧學習情境，並使各校師生善用現有互動式資訊教學設備及數位學習平台，進而結合行動載具使用，發揮多元運用效益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本府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- 四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名稱：B2.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。
 - (二)活動日期：111年10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5



時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聽館F204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已完成A1.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及A2.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五)報名資訊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為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ySQMTR3CGv9U4vX8>）。

五、如有任何旨揭工作坊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—曾敏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2-27326721或電子信箱：2019srlearning@mail.ntue.edu.tw）。

六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及議程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研考處數位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